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96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126號
裁定日期	112年12月29日
聲請人	周聖峯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台刑未字第1120000256號函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彰檢曉執丁112執聲他1092字第1129046655號函（下併稱系爭函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¹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² 三、經查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況且系爭函均非法規範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³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963號周聖峯聲請案